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2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5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4,918.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99.45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2]005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

（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3 号文件《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笑求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方笑求发行 935 万股股份、向蓝顺明发行 935 万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3.33 万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23.33 万股，由自然人宗佩民、曹国熊各认购 311.66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价格人民币 8.64 元，总价值人民币 5,385.5712 万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 438 万元，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47.571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 4806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4,497.5712 万元（扣除支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费 45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华夏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的账户 10860000000309257 内。

（三）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上半年
募集资金专户年初余额	414,185,470.00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8,173,158.50	12,549,520.11	8,948,953.25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5,352,377.33	209,853,728.16	595,946,403.88	170,392,871.55	35,406,035.27	5,729,000.00	3,647,220.00	8,654,830.56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5,352,377.33	39,853,728.16	114,816,803.88	74,566,336.16	15,406,035.27	5,729,000.00	3,647,220.00	642,130.56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154,966.06	-	-	4,984,208.00				-
（2）购买理财产品*	-	150,000,000.00	39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41,129,600.00	15,826,535.39				8,012,700.00
（4）归还银行贷款	50,000,000.00	-	-	-				-
（5）非募投项目支出	-	-	-	-				-
（6）结构性定存	-	-	42,000,000.00	50,000,000.00				-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净增加项	2,300,047.28	5,971,887.30	563,201,830.72	169,032,566.04	20,432,773.35	105,361.61	46,653.14	18,324.06
（1）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	-	-	-	44,975,712.00				-
（2）收到的利息	2,302,480.02	5,975,763.08	15,207,738.82	2,060,286.55	434,720.76	106,930.97	48,297.71	19,238.98
（3）手续费支出	-2,432.74	-3,875.78	-5,908.10	-3,432.51	-1,947.41	-1,569.36	-1,644.57	-914.92
（4）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	-	548,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5）结构性定存收回	-	-	-	92,000,0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133,139.95	67,251,299.09	34,506,725.93	33,146,420.42	18,173,158.50	12,549,520.11	8,948,953.25	312,446.7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制定《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商业银行开立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首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337130100106808888	1,051.66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通知存款账户)	337130100200042783	0
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2000004770084	5,113.36
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分行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755917020610102	306,281.73
合计		312,446.75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大厦支行曾用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于2013年12月6日完成名称工商变更事项。

(三) 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于 2012 年 4 月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曾用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完成名称工商变更事项）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9 月，茂硕电源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协议书》，终止与民生证券的保荐协议，由西南证券继续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2018 年 6 月，鉴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主要项目人员工作发生变动，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机构由西南证券更换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聘请中天国富证券承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地铁大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418.55 万元。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惠州茂硕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7,317.00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14,10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向控股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由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湖南方正达项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该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已经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二）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418.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1.2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99.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1.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否	24,079.00	24,079.00		26,065.67	108.25%	2014-9-30	860.04	否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658.00	1,658.00	24.81	1,409.52	85.01%	2019-4-30	-	不适用	否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580.00	1,580.00	39.40	1,028.60	65.10%	2019-4-3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17.00	27,317.00	64.21	28,503.79	104.34%	-	860.04	-	-
超募资金投向										
茂硕电源归还银行贷款	-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	-	-	-
茂硕电源补充流动资金	-	9,695.61	9,695.61	0	9,695.6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4,695.61	14,695.61	0	14,695.61	100.00%	-	-	-	-
合计	-	42,012.61	42,012.61	64.21	43,199.40	102.82%	-	860.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惠		产能已经逐步释放，但是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14,101.55 万元：2012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和归还银行贷款 5,000 万元；2013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4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12.96 万元；2015 年度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82.6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余额为 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05.33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33 万元。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2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10.17 万元，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股专字[20120478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0.1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7.5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7.57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重大资产重组（湖南方正达）项目		否	4,497.5712	4,497.5712		4,497.5712	100%	2015-3-3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497.5712	4,497.5712		4,497.5712	100%	-		-	-
合计		-	4,497.5712	4,497.5712		4,497.5712	100%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98.42 万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专审字[2015]48060007 号”确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98.4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831.79	801.27	801.27	96.33%	不适用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831.79	801.27	801.2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鉴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周期时间长,受宏观经济政策、相关行业环境的影响,在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升级加快的情况下,公司 2012 年根据市场发展、技术制订的研发产品路线已不适用于公司目前发展需求,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技术重新制订新的产品线研发规划,并进行研发产品结构性调整,原建设的研发中心设备、系统不能满足新的研发规划需求,原研发中心项目不再增加投入,已投入资金继续用于公司原有产品线的持续开发。 2.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中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ERP),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协同办公系统(OA)等主要系统已经投入运行,能够为公司“电源驱动生产项目”提供更准确的系统数据,可以满足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制造、智慧工厂信息的需求,已经达成工厂智能化目标;在未来的项目建设、完善、升级不需要再专项投入,只需要维护升级,所以公司决定拟终止此项目.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上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已经公司 201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